

111 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

一、助學對象：

1. 原住民學生、非低收入戶、無小過以上處分。
2. 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。

※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，應申領教育部學產基金，除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才申領本助學金

二、助學金： 4,000 元(分上下學期發放，每學期發 2000 元)。

三、檢附下列文件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：

1. 申請表(父母其中一方失聯者，請填寫**特殊狀況申請表**)
2. 繳交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，須有註記學生原住民身分(若父、母、學生不同戶，三者均須繳交)。
3. 110-2 學業成績證明(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，國一新生無需繳交)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111 年 9 月 22 日 (四) 截止。